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王一涛、程源伟、叶静涛、杜守颖认为：本次董事会选举李阳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李阳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云意见：不同意白礼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，对该议案反对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17日